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3.89%。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信”）和上海高信源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专注于对芯片半导体、硬科技等行业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3,000万元，其中上海高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3.33%，上海高信源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00万元，占比96.67%，该基金已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该基金拟转让及新增7位有限合伙人，新增完成后基金规模将达到1.8亿元。公司已于近日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金额为700万元，占比为3.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CM4D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26室

法定代表人：曹斌

股权结构：曹斌持股30.9%、朱新华持股25.6%、青岛右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王颖康持股13.5%、青岛璇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179

经查询，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青岛高信怡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7N7EHR6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575号（原市红石崖王黄公路）4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张芳持股99%，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青岛高信怡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国籍	住所	合伙人类型
王士明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	有限合伙人
李宁宁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	有限合伙人
赵丹	中国	浙江省绍兴县******	有限合伙人
卓乐芬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有限合伙人
黄芸	中国	浙江省慈溪市******	有限合伙人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18,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528室。

7、主要投资方向：对芯片半导体、硬科技等行业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8、基金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二）本次投资前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作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2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高信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96.67	–	–	有限合伙人
3	王士明	–	–	13,000.00	72.22	有限合伙人
4	李宁宁	–	–	1,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高信怡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7	赵丹	–	–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卓乐芬	–	–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9	黄芸	–	–	1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目的、期限

1、企业名称：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芯片半导体、硬科技等行业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为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下称“基金存续期限”）。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投资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如合伙企业在基金存续期限内所有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提前清算。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51%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基金存续期限可延续一次，延续最长不超过二年。基金存续期限首次延续后需要再次延续的，则再次延续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额

1、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详见本公告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2、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

1、本合伙企业之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

（四）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上海高信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五）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将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托管服务。

（六）投资业务

本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芯片半导体、硬科技等行业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本合伙企业的闲直资金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回收的投资本金及收入在支付或预留本合伙协议约定应在合伙企业成本中列支的各项费用后，依据以下顺序分配：

（1）首先，支付合伙费用。支付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合伙费用，以及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返还其垫付的合伙费用（如有）；

（2）其次，成本返还。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的分配所得等值于截至其到该分配时点累计向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3）再次，门槛收益分配。按上述第（2）项进行成本返还后还有余额的，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所有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直至所有合伙人累计取得的投资收益达到门槛收益；

（4）然后，管理人追补分配。按上述第（2）（3）项分配后还有余额的，则向管理人进行追补分配；

（5）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投资收益在完成上述第（2）（3）（4）项分配后如仍有余额，则余额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部分（即超额收益的20%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管理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后，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证券或其他合伙企业资产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本合伙协议之约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管理费

投资期5年，管理人有权向合伙人一次性收取投资期前3年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度2%的管理费，即管理人有权向合伙人一次性收取该合伙人当期实缴出资总额6%的管理费，投资期前3年的管理费收取时间为基金成立日起10日内。投资期后两年的管理费逐年收取，其中投资期第4年，管理人有权向合伙人收取其实缴出资总额2%的管理费，在投资期第4年起始之日起10日内收取；投资期第5年，管理人有权向合伙人收取其实缴出资总额2%的管理费，在投资期第5年起始之日起10日内收取。基金在投资期内提前退出或清算的，已经收取的管理费不作差额返还。退出期2年，管理人不再收取任何管理费。若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则自基金存续期限的延长期起始日至完成退出期间，管理人不再收取任何管理费。

管理费采取价内收取的方式，由合伙企业以基金财产支付给管理人。如基金在投资期届满前提前清算的，则管理人已经收取的管理费不退还。

（九）合伙协议生效

本合伙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基金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和专业能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完成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五、风险提示

因投资标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在本次参与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26	沪硅产业	A股　停牌	2025/2/2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投”）、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科”）、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睿”、和新昇晶投、新昇晶科合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昇晶投、新昇晶科和新昇晶睿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和论证，因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沪硅产业，证券代码：688126）自2025年2月2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昇晶投

公司名称	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NBRX39G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6幢4层
法定代表人	李炜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昇晶科

公司名称	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NL4JP9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4幢4层B区
法定代表人	邱慈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7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新昇晶睿

公司名称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8QUJK46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	邱慈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5,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昇晶投53.2646%的股权，新昇晶投持有新昇晶科50.8772%的股权，新昇晶科持有新昇晶睿51.2195%股权，标的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海富半导体创业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半导体基金”）、共青城晶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融投资”）、上海闪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闪芯”）、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前述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海富半导体基金

企业名称	海富半导体创业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Q007T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85室-56（目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人民币131,504.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晶融投资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晶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KTLDE0Y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新昇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人民币8,00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上海闪芯

企业名称	上海闪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AYLY32Y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4层J3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由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人民币30,000.200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企业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人民币1,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上国投资管

企业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3232831X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混改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7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海富半导体基金、晶融投资、上海闪芯、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上国投资管、混改基金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鄂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2.86%
2	陈烈权	232,163,822	8.82%
3	邓海雄	178,674,857	6.79%
4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19%
5	刘飞达	47,074,120	1.79%
6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41%
7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18%
8	石惠芳	30,830,400	1.17%
9	罗锐佳	25,113,106	0.95%
10	刘文强	24,760,0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湖北鄂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4.53%
2	陈烈权	58,040,956	2.49%
3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47%
4	邓海雄	50,066,167	2.15%
5	刘飞达	47,074,120	2.02%
6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59%
7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34%
8	石惠芳	30,830,400	1.32%
9	罗锐佳	25,113,106	1.08%
10	刘文强	24,760,000	1.0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0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光刻”）、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光刻”）分别持有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12,600,000股、995,500股、824,500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6%、0.76%、0.63%。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4,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0,8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6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5%以上股东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歌半导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00,000	9.56%	IPO前取得：12,600,000股
纳光刻	5%以下股东	995,500	0.76%	IPO前取得：995,500股
合光刻	5%以下股东	824,500	0.63%	IPO前取得：824,500股

注：“亚歌半导体”即“亚歌创投”，这里的表述仅为了与前期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亚歌半导体	12,600,000	9.56%	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纳光刻	995,500	0.76%	
	合光刻	824,500	0.63%	
	合计	14,420,000	10.95%	—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31,740,716股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亚歌半导体”即“亚歌创投”，这里的表述仅为了与前期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亚歌半导体	3,150,000	2.39%	2025/2/14～2025/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4.51－67.50	191,233,325.51	已完成	9,450,000	7.17%
纳光刻	248,875	0.19%	2025/2/14～2025/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4.51－60.13	14,600,621.40	已完成	746,625	0.57%
合光刻	206,125	0.16%	2025/2/14～2025/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4.51－60.13	12,092,630.35	已完成	618,375	0.47%

注1：减持期间为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实际减持的期间。

2、“亚歌半导体”即“亚歌创投”，这里的表述仅为了与前期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某国际头部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国际头部品牌车企（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公司成为其车载光学部件供应商，为其独家供应静态灯，产品适用于其全球市场、全系列车型（限于保密协议，暂不披露具体车型等信息）。

此次定点项目预计2025年内量产供货，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代表公司在车灯领域又下一城。本次通过静态灯获得国际头部主机厂商的合作，是客户对公司车载产品性能和供货资质的充分认可；多元化的产品能力和卓越的研发能力，驱动公司在车灯产业链进一步的打通，能够全面满足不同车企和车型的需求。

2、公司本次提供的静态灯具备优质的效果和显著的价格竞争力，预计将应用于客户的全球市场、全系列车型，实现车灯产品在国际车企全线车型的重大突破及各个价格带车型的全覆盖。

3、上述定点产品的量产，将有助于公司车载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类创新化，实现更大的规模体量，提升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2024年度，公司车载业务进入快速起量阶段，保质保量交付车载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以上。截至目前，基于车载产品的创新化及差异化，公司累计获得12个车载业务定点；其中，在2025年内已获得2个定点。公司将积极配合车企的规划，进行已获定点的产品量产交付，同时继续提升产品创新化和差异化能力，聚焦头部车企品牌客户，拓展更多优质定点落地。

三、风险提示

1、此次收到客户《开发定点通知书》，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定点项目预计2025年内量产供货。本次定点项目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政府积极沟通，稳妥推进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前期准备工作，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目前处于材料准备阶段，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